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港管函〔2017〕51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港埠企业：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相关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2016〕872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要求，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将由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质将由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考核获得，具体考核工作委托广东省港口协会开展。新的资格管理制度实施后，原危险货物运输岸上安全管理三类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将由新的资质代替。

联系电话：88932224，邮箱：stgkgl@126.com

